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蔡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69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泰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與海功東路之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其前方停等欲左轉，由陳泰宇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碰撞後，又往前碰撞在其前方，由訴外人吳敏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64,724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18,460元、工資46,26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陳泰宇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02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724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7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法文。被告於前開時、地後駕車，因未
19 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復往前撞上
20 吳敏齡駕駛之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
21 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64,724元（包括零件費用118,4
22 60元、工資46,264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
23 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
2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行
25 照影本、結帳工單、車損及維修照片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
26 卷第11至57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檢送之系
27 爭事故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103頁），本院
28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
29 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30 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06 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4,72
07 4元（包括零件費用118,460元、工資46,264元）。又其中零
08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09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1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12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3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
18 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21日，已使用1年2
19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426元【計算方
2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8,460 \div (5+1) \div$
21 $19,7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2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18,460 - 19,743)$
23 $\times 1 / 5 \times (1 + 2 / 12) \div 23,03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24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8,460 - 23,$
25 $034 = 95,426$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6,264元，合計為14
26 1,690元。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8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
29 1,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見
30 本院卷第10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